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11〕14号

关于2011年泉州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学：

为保证2011年泉州市区(指鲤城、丰泽、洛江等三区,下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各类招生计划

(一)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市区普通高中的招生报名、填报志愿与考试考务工作,由各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市区达标中学的招生录取工作,由我局具体负责,其它各类高级中等学校的招生工作,由各区教育局具体负责。今年市区达标高中招收的择校生比例,执行教育部等国家七部委《关于2009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2009〕5号)规定:“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以学校为单位计算,每个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比例要控制在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包括择校生数)的30%以下。各普通完

全中学的招生计划见表一、表二:

表一

学校名称及代码	班数	正常缴费生数（保送和推荐生、市区“集体学籍生”），择校生数
泉州一中 1801	12	499 人（84 人，30 人），149 人。其中：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招收 522 人（含 149 人择校生），面向其它县（市、区）招收 76 人，面向全市招收“珍珠班”50 人。
培元中学 1802	12	499 人（68 人，30 人），149 人。其中：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招收 572 人（含 149 人择校生），面向其它县（市、区）招收 76 人。
泉州五中 1805	18	583 人（90 人，30 人），173 人，120 人（国际课程班）。其中：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招收 680 人（含 173 人择校生），面向其它县（市、区）招收 76 人，面向全市招收国际课程班 120 人。
泉州七中 1807	14	583 人（58 人、30 人），173 人。其中：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招收 680 人（含 173 人择校生），面向其它县（市、区）招收 76 人。
城东中学 8302	12	499 人（88 人、30 人），149 人。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招收。

表二

学校名称及代码	班数	正常缴费生数， 择校生数	学校名称及代码	班数	正常缴费生数， 择校生数
福师大附属中学 空军飞行员预备 班（10001）		10 人（面向全市考 生）	马甲中学 (8404)	6	275 人，49 人
泉州九中 (8301)	10	416 人，124 人	泉州十五中学 (1814)	8	333 人，99 人
泉州十一中 (8401)	8	367 人，65 人	奕聪中学 (8406)	8	367 人，65 人
泉州六中 (1806)	8	432 人			

泉州一中面向全市招收“珍珠班”50 名的具体招生细则另文
下发；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泉州五中国际课程班招生细则另文下发，招生计划如果不能完成，剩余名额不再补录取。

（二）定向生名额分配

在市区五所省一级达标高中（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城东中学）正常缴费生的招生计划中，今年仍划出 50% 的名额直接分配到三个区各个初中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及民办初中校），招收具有各个初中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根据当年招生计划数或今年初三年在校生数，定向招生名额分配如下：

学校编号	县区学校	计算基数	定向一中	定向培元	定向五中	定向七中	定向城东
1801	泉州一中	60	1	1	1	1	1
1802	培元中学	755	10	12	15	16	15
1803	泉州三中	685	9	11	13	14	13
1826	泉州开发区实验学校	96	1	2	2	2	2
1806	泉州六中	400	5	7	8	8	8
1807	泉州七中	295	4	5	6	6	6
1813	泉州凌霄中学	197	2	3	4	4	4
1814	泉州十五中	397	5	7	8	8	8
1815	泉州明新中学	180	2	3	3	4	3
1818	泉州现代中学	590	8	10	12	13	11
1820	泉州外国语中学	600	8	10	12	13	12
1825	泉州科技中学	500	7	8	10	11	10
1810	华大附中	100	1	2	2	2	2
8301	泉州九中	500	7	8	10	11	10
8302	城东中学	600	8	10	12	13	12
8303	东海中学	440	6	7	9	9	8
8304	北峰中学	358	5	6	7	8	7
8305	泉州实验中学	800	10	13	16	17	15
8306	泉州十中	375	5	6	7	8	7
8307	剑影武校	76	1	1	1	2	1
8308	北师大附中	387	5	6	7	8	7
1823	仰大附中	15	1	1	1	1	1
8401	第十一中学	250	2	3	4	4	4

8402	双阳中学	191	2	2	3	3	3
8403	河市中学	350	4	4	5	6	5
8404	马甲中学	298	3	4	4	5	4
8405	就南中学	165	1	2	2	3	2
8406	奕聪中学	385	4	5	6	6	6
8408	虹山中学	52	1	1	1	1	1
8409	南少林武术学校	197	2	3	3	3	3
合 计		10294	130	163	194	210	191

（三）保送生、推荐生招收比例及办法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教基[2010]2号)文件精神，探索建立对某些方面具有特殊天赋或潜能学生的录取办法，今年继续实行招收保送生制度，并试行招收推荐生制度。

1. 招收学校及招收比例

今年泉州一中、泉州五中、泉州七中高中部继续面向鲤城区、丰泽区、市直中学(除培元中学外)招收，培元中学高中部招收本校初中部，城东中学高中部招收丰泽区和本校初中部，招生类型分为保送生和推荐生，招生总人数原则上比去年扩大1倍。各校名额分配如下：泉州一中84人，培元中学68人，泉州五中90人，泉州七中58人，城东中学88人，其中保送生与推荐生比例各占分配名额的50%。

2. 保送生、推荐生的推荐条件

具有推荐学校正式学籍的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等级为“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作为保送生、推荐生的推荐人选：

市直初中学校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鲤城区、丰泽区属初中学校区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

某些方面具有特殊的学习天赋或学习潜能的特长生。

3. 保送生、推荐生招生办法

保送生免于参加今年的中考，可直接确认为初中毕业。推荐生必须参加中考，成绩达到招收学校面向外县（市、区）统招生最低录取线下 5 分以内（含 5 分），由招收学校录取；没有达到的，按照填报的志愿和中考成绩，参与市区普通高中录取。招收学校的保送生或推荐生名额招收不满的，剩余名额纳入招收学校市区统招生批次录取。

推荐学校要坚持标准，尊重学生的意愿，向招收学校推荐保送生和推荐生人选，每位人选只能推荐一所学校，推荐名额不能超过本校毕业生数的 10%。（保送生和推荐生各 5%）

(3) 招收学校分配给推荐学校的推荐人选，总人数不得超过市教育局下达的分配名额。要严格按照分配的名额和比例，根据规定的条件、有关证书、测试结果、学业成绩，集体研究确定推荐生人选和拟录取的保送生人选。

推荐和招收的学校要及时在校内公布推荐与招收办法、操作流程、推荐与招收结果及举报监督电话等，进一步强化对保送生、推荐生推荐和招收过程的监督，确保保送生、推荐生招生工作严格规范，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5) 各招收学校须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生名单和拟录取的保送生名单报送我局中教科办理备案、录取的审批手续。

推荐学校属于鲤城区或丰泽区教育局主管的，招收学校还要先将名单分别报送相关的区教育局审核、备案。

（四）市区“集体学籍生”招生指标

参照安排给外县（市、区）初中学生报考市区省一级达标高中统招生计划的比例，今年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城东中学面向市区集体学籍生的招生指标各为 30 人。

二、填报志愿时间及有关事项

1.中考考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时间定于 6 月 10 日—13 日，网址：泉州市招生考试信息网 <http://www.qzzk.cn/>。学校必须向每个考生提供填报志愿的初始密码，考生可以在学校、家庭或其他地方填报志愿。具体填报志愿办法由市招考办另行通知、布置。对未能通过学校渠道取得初始密码或忘记二次修改密码的考生，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指定窗口，为考生提供初始密码或帮助密码初始化。

2. 在市区初中学校（完中初中部）就读并具有就读学校正式学籍的或回原籍参加中考的初中毕业生可报考市区的省一级达标高中，但回原籍参加中考的考生和不具备就读学校两年以上学籍（2009 年 9 月 16 日以后转入现就读学校）的考生，不能填报定向生的志愿。

3. 非福建省户籍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中考中招。属福建省户籍但不属于泉州市户籍的初三应届毕业生，具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正式学籍，允许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中考，在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与当地的考生一视同仁；没有学籍的，应该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中考中招。

在泉州外国语中学、泉州实验中学就读并在我局建立集体学籍的初中毕业班学生，可以在所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填报志愿事宜由鲤城区或丰泽区教育局招生办负责。

4. 各校要认真指导考生，按照每一录取批次的四个志愿栏目填报志愿，防止考生填报不当而未能被录取。

5. 填报提前批师范类五年制专科 2 所学校（或 2 个专业）志愿的考生，必须同时参加 2 所学校（或 2 个专业）的面试。

6. 报考中等职业教育需测试、面试、口试的特殊专业，必须在该批次第一志愿栏填报。

7. 市区五所省一级达标高中（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泉州城东中学）的志愿分统招、定向、择校三栏填报。其他达标高中的志愿分统招、择校二个栏目填报。

8. 报考福建师大附中“空军飞行学员早期培训基地”高一预备班的考生，志愿在“面向各县（区、市）招生的达标高中、民办高中”栏中填报。

9. 报考民办高中的考生，志愿可以在“面向各县（区、市）招生的达标高中、民办高中”和“面向各县（区、市）招生的普通高中、民办高中”栏目中填报。

10. 北师大泉州附中（学校代码为：8308）的 50 名统招指标同省一级达标高中同批次录取，这 50 名学生的收费按省一级达标高中统招生收费标准收取。报考北师大泉州附中的考生，志愿可以在省一级达标高中的统招志愿栏中填报，也可以参照报考其它民办中学的方法填报。

11. 报考泉州师院附属培文实验高级中学（安溪）的考生，

志愿在“面向各县(市、区)招生的普通高中、民办高中”栏中填报。

12. 每一考生至少要填报一所中职学校志愿。

13.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不能报考。

14. 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结束后，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改变录取结果。

三、普通高中招生录取顺序

(一)录取填报“面向各县(区、市)招生的达标高中、民办高中”志愿的考生。已被该批次学校录取的考生将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学校的录取。

(二)市区五所省一级达标高中录取。北师大泉州附中的50名统招生同批录取。

(三)其他达标高中录取。

(四)民办高中录取。

(五)一般完中。

四、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

(一)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考生在招生录取规定面前人人平等。

2. 志愿优先原则。招生学校不得擅自录取没有志愿的考生。

3. 择优录取原则。以考生参加中考的所有学科成绩的等级和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含因政策照顾加分或按规定扣分的实际分数，以下简称投档分)为依据，按照考生报考的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如需要降分数降等级录取时，按照“先降分数后降等级”原则进行。

4. 达标高中录取的体育考试成绩须达到 C 级及 C 级以上。

5. 市区五所省一级达标高中按照统招生、定向生、择校生批次依次录取。

（二）统招生和择校生的切线与录取办法

每批次按招生计划的 1 : 1.2 进行切线，根据 9A, 8A1B, 8A1C, 7A2B, 7A1B1C, 7A2C, 6A3B, 6A2B1C, 6A1B2C, 6A3C, 5A4B, 5A3B1C……的学科等级顺序，依次确定各批次的最低入围等级。若入围的人数超过 1.2 的比例，则在最低入围等级的考生中，根据投档分确定与最低入围等级相应的最低分数线，再按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录取统招生时，如因考生成绩相同并列录取而超出招生计划，超出名额可在其他没有完成招生计划的剩余名额中统筹解决，不能解决的则从该校的择校生计划中调剂解决，并相应地扣除该校招收择校生的计划数。

（三）“集体学籍生”录取办法

1. 市区“集体学籍生”采用单独切线、录取的办法。根据 9A, 8A1B, 8A1C, 7A2B, 7A1B1C, 7A2C, 6A3B, 6A2B1C, 6A1B2C, 6A3C, 5A4B, 5A3B1C……的学科等级顺序，按招生指标的 1 : 1.2 确定最低入围等级。若入围的人数超过 1 : 1.2 的比例，则在最低入围等级的考生中，根据投档分确定最低入围等级相应的最低分数线；若考生成绩相同，学校可以并列录取。

2. 市区“集体学籍生”最低录取线应不低于所报考学校市区统招生的最低录取线。

（四）定向生录取办法

1. 根据考生的志愿顺序，按五所省一级达标高中统招生批

次已入围而未被录取的考生中，逐校按计划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没有完成计划的学校，按照“先降分数后降等级”原则，继续分校、逐校录取。

2. 降分数的幅度分别控制在各校统招生的最低投档分以下30分以内（含30分），降等级的幅度分别控制在各校统招生的最低录取等级以下5个等级以内。

3. 在降分数、降等级录取后，各初中校没有完成定向生计划的剩余名额，首先用于解决定向生批次因成绩相同需要并列录取而超出定向生计划的问题，其次用于解决上述统招生并列录取而超计划的问题。如还有剩余名额，则面向市区考生（不含集体学籍生），根据考生的定向生志愿顺序，按等级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4. 定向生批次因考生成绩相同需并列录取而超出该学校定向生计划，如果没有其他剩余的定向生名额可用于解决，则在该校的择校生计划中扣除。

（五）外县（市、区）剩余指标调剂办法

市区四所一级达标高中面向外县（市、区）招生的招生计划如果没有完成，剩余的名额用于解决外县（市、区）集体学籍生，但中考成绩应不低于所报考学校初步划定的市区统招生最低录取线。如果名额还有剩余，则调回纳入市区统招生批次录取，具体办法按照《关于2010年泉州市区一级达标高中面向集体学籍生招生录取办法补充意见》（泉教中[2010]23号）执行。

（六）省二级、三级达标高中招生办法

市区省二级达标高中、省三级达标高中参照省一级达标高中

统招和择校生招生录取办法进行录取。综合素质评定合格以上（含合格）和学科等级有“D”级的考生可以参加省三级达标高中及一般高中的投档录取。

（七）师范类面试落选考生解决办法

填报五年专师范类志愿的考生，经面试落选，但考试成绩达到省一级达标高中录取等级和分数的考生，可以参加省一级达标高中投档录取。

五、市区达标高中录取时间

（一）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及泉州一中“珍珠班”面向全市招生录取时间：7月17日上午。

（二）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城东中学等五所中学面向市区招生及市区其他普通中学招生录取时间：7月24日。

（三）各完中的招生录取工作，务必于7月28日前结束。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市区 高中招生 意见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市府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协文教卫体委。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年4月25日印发